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黃俊鎰

訴訟代理人 李嘉惠

被告 元浩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88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